

騎師違例事項

59. 騎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向任何人士提供有關他可能會受某馬房聘請，在任何賽事或操練中策騎的任何馬匹的試跑資料，但有關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則屬例外。
- (2) 未得其坐騎或即將策騎出賽的馬匹的提名人同意，就他策騎出賽或即將策騎出賽的賽事，接受或同意收受金錢上或其他形式的餽贈或其他報酬，但由該提名人給予的餽贈或報酬則不在此限。
- (3) 對任何賽事或與全日賽事有關的博彩種類，作出投注或促成投注，或在一項投注中佔有任何利益。
- (4) 擁有或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在任何競賽馬匹擁有任何權益。
- (5) 拒絕或未有按照董事根據此等規例所作的指令，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或容許收集其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
- (6) 干預或企圖干預、又或妨礙或企圖妨礙按照此等規例其他條文的規定而抽取樣本。
- (7) 在起步點受司閘員管轄時，
 - (i) 在任何方面不服從司閘員所發出的任何命令。
 - (ii) 未有遵從司閘員因已宣佈錯誤開賽而發出的任何命令或一項命令的示意。
- (8) 未有或因疏忽而沒有告知董事其受傷、患病、身體異常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已影響其履行策騎職務的情況。
- (9) 未有穿上核准安全背心而過磅出賽或企圖過磅出賽。
- (10) 未獲董事事先批准，接受或同意收受任何與出售或購買馬匹有關的金錢報酬。

60. (1) 騎師在馬場內，凡有策騎聘約，或即將策騎現役馬匹，或曾經策騎現役馬匹者，其體內均不得含有此等規例隨附的指示中所列明的違禁物質（騎師）。騎師提供的樣本，若對違禁物質（騎師）測試呈陽性反應，他可被中止策騎及處罰。
- (2) 根據本規例第(1)款被中止策騎的騎師，須於按指示所提供的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對測試呈陰性反應時，方可獲准恢復策騎。
- (3) 假如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人士報告謂，根據本規例從某騎師身上取得的樣本，經初步化驗後顯示有異常之處，董事可中止該騎師的策騎權，直至就該樣本有異常之處而展開的研訊有判決為止。
61. (1) 每一受聘策騎出賽的騎師，均須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一小時在騎師室報到，以便按照董事根據此等規例所作的指令，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拒絕提供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或所提供的呼氣樣本對測試呈陽性反應的騎師，均不會獲准策騎；而未能提供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的騎師，則須先獲董事批准，方可離開馬場。
- (2) 假如騎師未能於指定收集樣本當日提供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董事可再行指示該騎師於原定收集樣本當日的隨後兩天之內，提供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該騎師有責任確保，他按照此規例提供的樣本不含任何違禁物質（騎師）。
62. (1) 除非屬本規例第(2)款所述情況，否則根據此等規例或被任何其他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暫停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不得在停牌期間在任何賽事、試閘或晨操中策騎。
- (2) 牌照被局部暫停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在停牌期間不得策騎出賽，但可在試閘及晨操中策騎。
- (3) 假如騎師或見習騎師被取消資格，其牌照亦會因而被撤銷。

63. 秘書處將存備一份全部領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的名單，並按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佈。
64. 騎師或見習騎師及其所屬練馬師若作出下列行為，即屬違反或參與違反此等規例：
- (1)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違反策騎聘約；或
 - (2) 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同一場賽事中，為兩匹或以上已宣佈出賽馬匹或視為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接受策騎聘約；或
 - (3)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明知或應已知悉其未能以某匹馬所獲的評磅策騎該駒，或他同意以某磅數策騎某匹馬而未能辦到的情況下，仍接受聘約策騎該駒。

騎師費及聘約

65. (1) 騎師在本會註冊賽事中的策騎費，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而騎師一經過磅且適宜策騎出賽即可獲付策騎費。此外，當坐騎勝出頭馬時，騎師可得頭馬所佔獎金的百分之十；若在任何賽事中其坐騎跑入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名時，以及在賽事季刊列明的若干特別賽事中跑入第六名時，則可得有關位置馬匹所佔獎金的百分之五。
- (2) 就本規例而言，獎金不包括根據賽事條件所贏得任何錦標，亦不包括為提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贏得任何金錢或錦標。
66. 見習騎師的策騎費為騎師所獲上述金額的半數。
67. 有關騎師的聘約或任何協議或特別安排，均須按照董事局指示以書面方式呈報受薪董事註冊。
68. 假如騎師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牌照而不可策騎，任何聘用該騎師的人士可取消有關聘約。